

經濟部受理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鑑定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經濟部受理輸出入貨品是否屬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鑑定申請，應依本標準向申請人收費。

第三條 申請一項貨品之鑑定，其費用以一件計之，每件收費新臺幣二千元整。

本標準所適用鑑定，以書面鑑定為原則，實物鑑定為例外。

須至現場進行實物鑑定者，應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，加收鑑定人員所需交通費、雜費及住宿費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。